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 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 / 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把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 / 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递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

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 /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

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晓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 / 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也纳入适用范围，让受害人有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从‘人身权利’到‘人格权益’，体现了法律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人格尊严的保护。”李明舜说，除了暴力手段、洗脑驯化、操控女性精神等行为也严重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修订草案禁止“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制以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

据新华社

向着“太阳”，再出发

——我国“人造太阳”开启新一轮实验

2021年的最后一个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西郊董铺水库旁的科学岛——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有“人造太阳”之称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再度开机运行。

本月初，新一轮实验开始了。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宋云涛告诉记者，此次实验建立在对上一轮实验结果的总结以及对EAST辅助加热等系统升级改造的基础之上，目标是让“人造太阳”向着更“热”更“持久”发起冲击。

万物生长靠太阳，能不能在地球上造出一个“人造太阳”，实现人类源源不断的清洁能源供应梦想？20世纪中叶人类开始核聚变能源研究，20世纪70年代中科院成立了研究托卡马克的课题组，并逐步在合肥等地布局设点。

高约11米，直径约8米，重400余吨，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罐子”——这就是EAST，汇聚“超高温”“超低温”“超高真空”“超强磁场”“超大电流”等尖端技术于一“罐”，用来模拟太阳的核聚变反应机制。

建成10余年来，合计超过

万人次的中外科研工作者，在这个大科学装置上合力冲击“人造太阳”的梦想，先后实现了稳定的101.2秒稳态长脉冲高约束等离子体运行、电子温度1亿摄氏度20秒等离子体运行等国际重大突破。

在EAST控制大厅，每隔一段时间，警报灯闪烁，中央大屏幕上开始计时，计时结束后，左上角的一行数字就会增加。“105689”，这是记者近日去采访时，看到的“人造太阳”的实验放电次数。在今年5月28日凌晨，这个数字还是“98958”，也正是这次，EAST实现1.2亿摄氏度101秒等离子体运行，创造新的世界纪录。

“过去所里都是把科研人员送到国外深造，如今越来越多外国学者来到科学岛上‘取经’。”宋云涛告诉记者，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开展“以我为主”的国际合作，成立国际聚变能联合研究中心，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在5年内将有至少300位世界各地科学家利用EAST开展研究工作。”

探索永无止境，“人造太阳”潜能无限，核聚变研究的衍生技术正在悄然改变我们的

生活。合肥的地铁用上了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质子刀”正成为一项重要的癌症治疗手段。此外，太赫兹、磁悬浮列车、核磁共振等方面的应用正在开展。宋云涛介绍，他们牵头成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与一些高能耗企业合作，联合开展“双碳”等方面的成果转化。

记者在控制大厅看到了EAST实验运行负责人钱金平，21年前他大学毕业“登岛”研究核聚变，见证了“人造太阳”从无到有的过程，如今又一次过上“朝七晚九”的实验期生活。“目前看，此轮实验至少要持续到明年5月。”钱金平告诉记者，就像运动员跑步，速度是逐渐提上来的，“如今EAST每天实验放电超过百次，在不断地升温、放电过程中逐步检测性能，最终达到最佳状态。”

目前，下一代“人造太阳”——中国聚变工程实验堆已完成工程设计，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正在建设。如同中国神话传说里的夸父，在宋云涛等科技工作者看来，新的一年，“向着‘太阳’，再出发”。

据新华社

教育部公布“双减”工作阶段性成绩单

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双双压减八成以上

本报讯（记者 任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的学生占比由之前的46%提高到90%以上；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由上学期的49.1%提高到91.9%；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已压减83.8%，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已压减84.1%……12月21日，教育部举办新闻发布会，围绕“双减”工作情况介绍“办实事 见实效”活动成效。

据了解，教育部已建立直通20万所义务教育学校的“双减”工作直报平台，推动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认真落实“双减”任务。新学期开学以来，各地各校聚焦做好校内减负提质，创新工作思路，细化落实举措，推动“双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统计显示，各地各校普遍（99%以上）作业总量和时长调控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的学生占比由“双减”前的46%提高到目前的90%以上。99.6%的学生家长反映，本学期教师没有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99%以上的学校做到起始年级“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小初衔接，普遍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98.7%的教师参与了辅导答疑。

各地各校“一校一案”制订了课后服务方案，在课后服务时间不仅指导学生有效完成书面作业，做好答疑辅导，还普遍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科普、体育、艺术、阅读、兴趣小组

和社团活动。据直报平台摸底调查，有92.7%的学校开展了文艺体育类活动，88.3%的学校开展了阅读类活动，87.3%的学校开展了科普、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91.7%的教师参与提供课后服务，还遴选聘用了20余万名符合条件的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由上学期的49.1%提高到目前的91.9%，有力地促进学生的学习回归校园，有效解决了家长“三点半”接孩子难问题。国家统计局在秋季开学后的专题调查显示，73%的家长表示孩子完成书面作业时间比“双减”前明显减少，85.4%的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表示满意。

教育部校外培训监管司介绍，在学科类机构压减方面，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安徽、山东、广东、青海、新疆、兵团等地大力推动机构压减，压减率都达到90%以上。在“营转非”方面，北京、天津、河北、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重庆、贵州、西藏、兵团等地积极优化流程，“营转非”完成率都达到95%以上。

经过各方不懈努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学科类培训大幅压减，留下的培训机构一部分转为非营利性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服务；不适合转非的将被进一步注销。培训市场虚火大幅降温，广告基本绝迹，资本大幅撤离，“野蛮生长”现象得到有效遏制。